範典與社會學的發展*

社會學之起源與現況

「社會學」(Sociology)作為一門新學科的名稱,是法國人孔德在他1838年的《實證哲學講義》(Cours de Philosophie Positive)中才出現的。Sociology一字是一半拉丁文,一半希臘文的結合,它的意思是「社會的科學」(science of society),因為在當時科學的學科中,並沒有這樣的一門科學,所以孔德才新創了這個名詞。1像歷史學、物理學一樣,都是先有歷史現象與物理現象,才有歷史學與物理學的,「社會」這個現象是有人類就有了的,但社會學卻是十九世紀的產物。當然,我們不能把1838年作為「社會學」誕生的一年。事實上,我們是無法斬釘截鐵地裁定「社會學」之生年的,社會學之起源,至少可以追溯到孔德的先驅

^{*} 原載李明堃、黃紹倫編:《社會學新論》,香港:商務印書館,1992。

The Frankfurt Institute for Social Research, Aspects of Sociology, trans. J. Viertel, London: Heinemann, 1973, p. 1.

聖西門 (1760-1825)。² 誠然,研究「社會」的學問,在東西方歷史中,可以推源到中國的先秦和西方的希臘,不過,現代的「社會學」卻是西方十九世紀才問世的。那是承接著十七世紀以降「理性時代」的發展,是現代「科學革命」之後才出現的。

誠然,社會學之興起,可以看作是歐洲舊秩序在工業革命與民主革命下崩潰後,企圖建立新秩序的一種知識性反應。3不過,用科學方法來研究、控制「社會」的知識動機,卻無疑是受了自然科學的偉大成就而激發的。孔德建立社會學之目的,就是想把社會現象,與天體現象、物理現象、化學現象、生理現象一樣,以科學的方法加以研究。他相信人類知識的發展,歷經三個時期,即由「神學時期」而「玄學時期」,最後則是「實證時期」。社會學就是要把研究社會的學問成為在「科學位序」(hierarchy of sciences)中居最高位的一門實證科學的學問,故孔德開始時稱之為「社會物理學」(social physics),他認為社會現象可以像物理現象一樣,尋求其內在的秩序與律則。就此一實證科學的精神趣

^{2.} 有些學者把聖西門看做是社會學之父,視他為影響孔德與馬克思所開啟的學院派社會學與馬克思派社會學的開山人物。見 Alvin W. Gouldner, For Sociology, Harmondsworth: Penguin, 1975, pp. 369–910。此外,有的學者更認為十八世紀意大利的維柯 (Giambattista Vico)應該是社會學之先驅,維柯的《新科學》(The New Science)被認為是社會學中最有原創力的著作之一,此書是論國家興衰的社會學理論。但維柯要到死後一百年才被「發現」,克魯齊 (Benedetto Croce) 說他天才橫溢,成為一早生的「時代錯誤」者。畢斯德特 (Robert Bierstadt) 認為如果維柯創用「社會學」一詞,則社會學之誕生至少可推前一百年。見 Robert Bierstadt, "Sociological Thought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in Tom Bottomore and Robert Nisbet, eds., A History of Sociological Analysis, London: Heinemann, 1978, pp. 3–38。

^{3.} Robert Nisbet, The Sociological Tradition, New York: Basic Books, 1966.

味而言,馬克思(Karl Marx)與孔德並無二致。4繼孔德之後,為 現代社會學奠基的首推法國的涂爾幹(1858-1917)。在涂爾幹的 手裏,社會學的研究對象與方法才獲得確切的釐定,使社會學 成為大學認可的學術領域。他的《社會分工論》(1892)、《自殺 論》(1897)二巨著,可説是現代社會學的經典,而他的《社會學 方法論》(1895)則不啻是社會學的宣言。十九世紀末葉與二十世 紀初葉,社會學人才輩出,除涂爾幹外,如英之斯賓塞(Herbert Spencer, 1820-1903)、德之齊美爾(Georg Simmel, 1858-1918)、滕 尼斯 (Ferdinand Tönnies, 1855–1936)、馬克斯·韋伯 (1864–1920) 等,無不貢獻卓越,而韋伯則更與涂爾幹競光爭輝,成為現代學 院派社會學的源頭活水。這些社會學大師固然各領風騷,自有立 論。惟從1890到1920年這三十年間,這些大師都有一共同點, 即都在努力把人之社會行為(或行動)之研究置於一科學的立足 點上;並不約而同地,都決意使社會學成為一經驗性的科學。

^{4.} 馬克思主義與社會學的關係一直是聚訟紛紜的。馬克思不認為他的理論 僅是一種社會科學,因為它也是革命的學說。毫無疑問,馬克思主義 中有社會學的內涵,此所以今日有「馬克思社會學」。見Tom Bottomore, Marxist Sociology, London: Macmillan, 1975。有一點可以肯定,馬克思主義 與社會學一樣,都是受自然科學之啟示而發展的,馬克思曾在《經濟學 與哲學手稿》中說:「自然科學有一天會包含了人的科學,正如人的科 學會包含自然科學一樣,將來只有一種科學。|又說:「自然科學…… 會成為人之科學的基礎。」這種態度與孔德並無異趣,有的論者以為把 實證科學觀的馬克思主義歸之於恩格斯 (Friedrich Engels) 的庸俗化是不 對的,實則,馬克思本人的理論體系中一直就有「決定論 | 與「自發論 | (voluntarism) 二種因素之存在, 這就是馬克思主義今日發展為「科學馬克 思主義」(scientific Marxism)與「批判馬克思主義」(critical Marxism)之基 礎。馬克思主義與科學及社會學的複雜關係,可見 Alvin W. Gouldner, The Two Marxism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0, pp. 32–107 °

他們不是要與哲學告別,就是要把哲學驅逐出去,這個「三十年」,論者稱之為人類行為研究上哲學與科學的「分水嶺」。5現代的社會學的面貌與精神,就是在這個時期形塑的。帕森斯的《社會行動的結構》(The Structure of Social Action)的巨製則不啻為這一時期社會學的業績作了一個總結。6從三十年代到五十年代,社會學成為一世界性的知識系統,7在美國則更獲得巨大發展,特別是帕森斯與莫頓(Robert Merton)繼涂爾幹之遺業而發展的「結構功能論」(structural-functionalism),不止成為美國社會學中當陽稱尊的學派,且使社會學成為當代的一門顯學。戴維斯(Kingsley Davis)在1959年甚至宣稱功能方法根本就是社會學分析的方法。8誠然,到了五十年代,社會學出現了一「正統的共識」(orthodox consensus),9實證主義的功能論已為社會學者所普

^{5.} Anthony Giddens, Studies in Social and Political Theory, London: Hutchinson, 1977, p. 24.

^{6.} Talcott Parsons, The Structure of Social Action, New York: Free Press, 1949. 在帕森斯此書中,馬克思在整個社會學發展中,只佔有一邊際性的地位,帕森斯這個立場一直是社會學界中一個有趣味和引起爭論的課題。

Kingsley Davis, "The Myth of Functional Analysis as a Special Method in Sociology and Anthropology,"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vol. 24, no. 6 (December 1959), pp. 757–772.

^{8.} 社會學在中國也在這段時期獲得快速發展。在1947年,中國至少有十九所大學設有社會學系,但1949年後社會學即遭到冷漠的待遇,1952年後社會學已經在中國大陸的大學中消失。見Ambrose Y. C. King and Wang Tse-sang, "The Development and Death of Chinese Academic Sociology: A Chapter in the Sociology of Sociology," *Modern Asian Studies*, vol. 12, no. 1 (1978), pp. 37–58。社會學在中國大陸的復興是四人幫垮台之後的事。

^{9.} 参見 Dick Atkinson, Orthodox Consensus and Radical Alternative: A Study in Sociological Theory, London: Heinemann, 1972;以及Anthony Giddens, Central Problems in Social Theory, New York: Macmillan, 1979, pp. 234–238。

遍接受。在某個意義上,我們可以了解,為何結構功能論被視為 已取得了「範典」(paradigm,其意義稍後討論)的地位。10但是, 到了六十年代末期,社會學的「正統的共識」就劇烈地動搖了。 [結構功能學派]成為眾矢之的。事實上,不止是結構功能論, 而是整個實證論社會學都成為批判的對象。一時之間,所謂社 會學「危機論 | 甚囂塵上,¹¹儘管孔德、涂爾幹、帕森斯一脈相承 的「科學社會學」仍然為多數社會學者奉行不渝,但新的學派, 如馬克思社會學、現象社會學 (phenomenological sociology)、本土 社會學(ethnomethodology)、批判理論(critical theory),在社會學 界亦各有其追隨者。而社會學中更有從後期『維特根斯坦哲學』 (post-Wittgensteinian philosophy)、詮釋學(hermeneutics)中汲取資 源、另闢蹊徑者。12至此,社會學的疆域固為之大開,而內在的 多歧性尤見顯著。1975年創刊的《社會學年鑑》(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中鮑德摩 (Thomas Bottomore) 的一篇討論社會學本質與 現況的論文,有鑑於目前學派林立,爭勝並峙,遂認為社會學

^{10.} 帕森斯的結構功能論在二十世紀五十年代的美國雖未達到庫恩的範典 壟斷的局面,但已被視為取得「正統」的地位。見Robert W. Friedrichs, A Sociology of Sociology, New York: Free Press, 1970, pp. 18-19。納爾遜則甚至認 為莫頓1937年的〈社會結構與失範〉("Social Structure and Anomie") 這篇 論文是美國大學中社會學這個「正常科學」的範典了。見Benjamin Nelson, "Review Essay: Science, Technology and Society in Seventeenth-century England by Robert Merton," in Robert K. Merton et al., Varieties of Political Expression in Sociology,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2, p. 209 °

^{11.} 最有代表性的,見Alvin W. Gouldner, The Coming Crisis of Western Sociology, London: Heinemann, 1970; 以及Norman Birnbaum, "The Crisis in Marxist Sociology," Social Research, vol. 35, no. 2 (Summer 1968), pp. 348-380 °

^{12.} 参見 Anthony Giddens, New Rules of Sociological Method, New York: Basic Books, 1976, pp. 23-70 °

是一「多元範典」(multi-paradigm)互相競存的科學。¹³所應特別指出者,過去二十年中,不止各學派並峙競勝之局日見劇烈,而更重要的一個現象是,社會學中的爭論幾乎集中到社會學(或整個社會科學)根本的理論邏輯(theoretical logic)或理論的方法論(theoretical methodology)上去。¹⁴因此,孔德、涂爾幹以降戮力驅逐出去的哲學¹⁵已重新從前門回到社會學。¹⁶照庫恩的説法:「求助於哲學和對基本性問題的辯論」是科學學科中「範典之危機」的徵象,¹⁷果如是,則社會學目前確是如此。1946年,馬歇爾

^{13.} Tom Bottomore, "Competing Paradigms in Macrosociology,"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vol. 1 (1975), pp. 191–202.

^{14.} Anthony Giddens, New Rules of Sociological Method,以及Jeffrey C. Alexander, Theoretical Logic in Sociology, vol. 1, Lond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1982,皆是很有代表性的例子。

^{15.} 帕森斯認為美國社會學作為一「科學的學科」,在1930至1959年已達到第一階次的成熟性,蓋它已與哲學分立了,見Talcott Parsons, "Some Problems Confronting Sociology as a Profession,"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vol. 24 (August 1959), pp. 547–599。莫頓亦認為唯有消除「非經驗性」和「哲學性」的成分、社會學才能獲得真正科學的身分,見Robert K. Merton, *On Theoretical Sociology*, New York: Free Press, 1967, pp. 1–37。

^{16.} 自現象社會學發展後,哲學與社會學的對話越見重要。哲學對社會學之意義,可以帕森斯與舒爾兹之對立觀點來說明:「對舒爾兹言,社會學不能自我具足,對於社會科學者,知識論不是一項奢侈品,而是必須的……而對帕森斯言,則要求把科學與哲學分開來,只有在必要時才允許哲學進入討論。」見 Maurice Natanson, "Forward," in Richard Grathoff, ed., The Theory of Social Action: The Correspondence of Alfred Schutz and Talcott Parsons,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78, p. xiv。在此可一提者,是馬克思主義在西方亦同樣有重新回到哲學的傾向,見Perry Anderson, Considerations on Western Marxism, London: New Left Books, 1976。

^{17.} Thomas Kuhn, Structure of Scientific Revolutions, 2nd ed.,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0, p. 91.

(Thomas Marshall) 在倫敦經濟學院的講座教授就職演講以「社會 學在十字路口上 | 為題。18 今天我倒不覺得社會學在十字路口上, 但社會學卻出現範典競勝的局面。社會學也許是一門最有自我批 判意識的學科。今天社會學本身的反省正進入一新的境地,下面 我將扼要地討論目前兩個不同的社會學範典的基本性格。

實證論社會學的節典

社會學的正統是以實證論為歸宗的。一般所理解的「科學社 會學 | , 實際上常是哲學上的邏輯實證論運用於社會之經驗研究 的表現。這是孔德、涂爾幹以來正統社會學的範典,迄今仍是社 會學界的主流。科學的社會學常不自覺地與實證主義取向的社會 學視為一物。當然,這是不足為奇的,因為長期以來,實證論的 科學觀是具有壟斷性的。這種科學觀一直到「後期實證論」(post positivism) 如波蘭尼 (Michael Polanyi) 的理論,特別是新科學哲 學如波普爾(Karl Popper)、庫恩等的理論出來後,才發生重大的 改變。

正統的社會學範典,接受「實證主義」理論的邏輯立場,即 (一)相信統一的科學方法,不論研究對象為自然或社會,其研究 的方法是同一的,這是方法學的單一論 (methodological monism)。 (二)以自然科學,特別是數學、物理學的方法論作為社會學的理 想與衡準。(三)科學研究旨在發現律則性的概論,科學的解釋是

^{18.} Thomas H. Marshall, "Sociology at the Crossroads," in Thomas H. Marshall, Class, Citizenship, and Social Development, New York: Anchor Books, 1965, pp. 3-25.

重「因果」的。19正統社會學之所採實證主義的理論邏輯,在根本 上,如洛克門(Thomas Luckmann)所指出,20是自覺與不自覺地接 受了「科學的宇宙觀」(scientific cosmology)。宇宙觀是人對世界(包 括我們自己及知識)之了解的根本思維。在西方,在「神話的」及 「神學的 | 宇宙觀裏,人一直是佔有一位序的,但在伽利略(Galileo Galilei) 之後出現的「科學的宇宙觀 | 中,社會宇宙與物理宇宙被 分隔了。在伽利略著名的「第一性」(primary qualities)與「第二性」 (secondary qualities)的觀念中,他的名言是:「誰想讀一本書,就 必須懂得那本書所寫的語言。『自然』是一本書、那本書是用三角 形、圓形和方形的文字寫的。」第一性的東西才是可以用數學正 確表達出來的,而只有數學表達的才是真實的、客觀的。在這個 以物理世界為對象的「科學宇宙觀」中,人在宇宙中不再佔有一位 序,遂而產生了宇宙論的「不統一」現象,而其解決的途徑不外有 二。第一個途徑是:把人認定為自然的一個組成,自然由第一性 東西所組合,人也是可以「減約 | (reduce) 到第一性的東西上去, 人事界的事物是沒有什麼不可通過科學來解釋的;第二個途徑則 是:人不能減約為第一性的東西,人之靈源、人之特殊的內在經 驗是無法數學化的,因此,不可能有「人之科學」。這兩個完全不

^{19.} G. H. Von Wright, Explanation and Understanding,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71, p. 4. 對於「實證主義」一詞之意含作了相當周詳的討論者,可見 Anthony Giddens, "Positivism and Its Critics," in Giddens, Studies in Social and Political Theory, pp. 29–89。

^{20.} Thomas Luckmann, "Philosophy, Social Sciences and Everyday Life," in Thomas Luckmann, ed., *Phenomenology and Sociology*, New York: Penguin Books, 1978, pp. 217–256.

同的解決途徑則正是社會科學中方法論爭端之焦點。21 誠然,自 十九世紀以降,社會學一直存在著「詮釋學之挑戰」(the challenge of hermeneutics) 的問題。這個挑戰是:社會學研究的是人之行動 (action),而非自然之物理世界,它能否成為像自然科學一樣的 科學呢?正統的社會學根本漠視或否認「詮釋學之挑戰」,它不 認為自然科學與社會科學有什麼不同。這種立場是基於下面的 因由,即(一)主觀性意義意願、動機或類似的「內在」經驗等是 無法作觀察的,因此應該不予理會,因為科學之對象是[可觀察 的行為 | (observable behaviour); (二) 主觀性的因素並不構成科學 方法上的困難,因為它們是可以完全減約為外在性的現象的,亦 即可作為科學之處理資料的。22事實上,一直以來,正統社會學 者不斷在追求人之「第一性」的東西,由於人之「第一性」的東西 不易捉摸,乃有意識與無意識地把人化為一組本能的結構,變為 「社會學人」(homo sociologicus)。此毋寧可視為建構「實證社會科 學 | 的一種策略。

正統的實證論社會學自孔德始,就採一「經驗主義」和「自然 主義 | 的觀點,即研究之對象必須具有可觀察性,因此,社會學 所著意者為人之「顯性」的行為(overt behaviour),而非人之無從 觀察的意識;其意識是「內我主觀」(intra-subjective)的情景,是 「私己性」的東西,不能成為「人我互為主觀」(inter-subjective)所 共同觀察到的「公共」的東西,從而不能是「第一性」的,亦即不 能成為科學研究之對象。所謂「理解」(verstehen) 如有其意義,在

^{21.} Luckmann, ed., Phenomenology and Sociology, p. 228.

^{22.} Zygmunt Bauman, Hermeneutics and Social Science, London: Hutchinson, 1979, pp. 7-22.